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文件

科应生所字〔2021〕2号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科 研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所内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和中国科学院有关规定，结合我所实际，制定了《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 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和中国科学院有关规定，结合我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结余经费，是指以本所名义承担的各类纵向和横向科研项目(包括课题、子课题)在完成结题后的结余资金。

第三条 所内各有关部门、项目负责人应各司其职，加强协同，共同做好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科研项目结题及后续相关事项管理。

(二) 财资处负责科研项目结账和结余经费的核算与管理。

(三) 纪检部门负责对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的使用与管理进行不定期审计或专项审计。

(四) 科技处负责对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统筹安排的具体管理。

（五）项目负责人在完成项目结题验收后，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时办理结账；按照本办法规定使用结余资金，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章 结题结账管理

第四条 各类科研项目必须严格遵照任务书、协议或合同等要求按时结题验收。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结题验收的，项目负责人须在约定时间届满前及时向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并报送委托方或任务下达单位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五条 对准备结题的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全面清理项目尚未办结的各类事项。

（一）固定资产。办结仪器设备的转固手续，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二）往来款项。完成应收、应付账款的核销及清算。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科研项目结题要求，对照任务书、协议或合同，如实编报经费决算及任务执行情况等验收资料，完成结题。

第七条 科研项目结题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向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提交相关资料。原则上，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按季度对科研

项目结题情况进行梳理并向科技处提供相关信息，经科技处统一汇总后通知财资处；财资处完成结余经费审核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办理财务结账手续，避免长期挂账。

第三章 结余经费管理

第八条 凡相关管理办法或任务书、协议、合同等对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和使用范围有明确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其中：

（一）要求结余经费按原渠道退回的，或因项目未通过验收、整改后通过验收等原因需将结余经费按原渠道收回的，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委托方或任务下达单位的验收意见，及时、足额返还结余经费。

（二）按规定可以留用部分，结余资金一般仍留存在原项目课题号中，按照相应规定继续使用。

第九条 凡相关管理办法或合同、任务书、协议等对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和使用范围没有明确规定或约定的，经科技处、财资处完成财务结账审批后，按照纵向、横向科研项目分别结转为课题组（支撑部门按照第九条第3点规定执行）的纵向和横向结余经费，结余资金一般仍留存在原项目课题号中，由课题组统筹使用，主要补助课题组进行科研发展方面的支出。其中：

1.纵向科研项目的结余经费 100%用于课题组进一步研发经费，并参照本所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方式进行管理，主要用于与科研活动相关的业务支出。

2.横向科研项目的结余经费可根据课题组意愿，选择以下方式之一进行处理：①结余经费的 40%用于课题组进一步研发，40%作为项目绩效奖励（经科技处、财资处核定、经所领导审批实名打卡发放），20%上交研究所统筹使用和管理；同时，用于提酬的结余经费不能超过项目总经费的 50%。②结余经费的 100%用于课题组进一步研发经费。在提取项目绩效奖励时，需按国家相关政策进行纳税。

3.支撑部门依托研究所科研仪器平台争取获得的横向科研/委托项目的结余经费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处理：①结余经费的 50%用于进一步研发，30%作为项目绩效奖励（经科技处、财资处核定、经所领导审批实名打卡发放），20%上交研究所统筹使用和管理。同时，用于提酬的结余经费不能超过项目总经费的 50%。②结余经费的 100%用研究所科研仪器平台进一步维护经费。在提取项目绩效奖励时，需按国家相关政策进行纳税。

第十条 科研项目的结余经费一般要求在 2 个年度内使用完毕，起算日期根据各类项目财务验收结论执行。对于结余经费超过 2 年仍未使用完的部分，除按照国家和中国科学院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外，研究所有权收回并统筹使用。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资处、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办公室

2021年1月7日印发
